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7-095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90），并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经事后审核发现，上述文件存在差错，现对上述公告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关于：“二、会议审议事项”、“三、提案编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附件一之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附件二授权委托书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更正前：

3.01 选举宛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袁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更正后：

3.01 选举宛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袁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示性公告“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更正后：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中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201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5日上午9:30—11:30时和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于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127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高光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黄晓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胡学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 Jeffrey Chih Lo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邵怀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杨川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廖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宛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袁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说明：

以上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光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晓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学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 Jeffrey Chih Lo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邵怀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川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廖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宛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非股东本人参会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 17:00 前送

达证券事务部。来信请寄：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新易盛证券事务部。邮编：6102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17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 时和 14:00-17:00 时。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公司接待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玮

联系电话：028-67087999-8288

联系传真：028-67087979

电子邮箱：ir@eoptolink.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公兴镇物联西街 127 号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号：610213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02”，投票简称为“易盛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光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晓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学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 Jeffrey Chih Lo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邵怀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川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廖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宛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

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如提案 3，有 2 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监事，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15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案	选举 票数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 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光荣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晓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胡学民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 Jeffrey Chih Lo 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邵怀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川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廖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宛明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袁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及身 份证号码	

说明：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7年12月12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